

山东民和牧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作为山东民和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的相关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听取了董事会的介绍并查阅了相关资料，基于独立、客观的立场，对公司以下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司对外担保和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证监发(2003)56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的要求，作为山东民和牧业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截至2021年6月30日的对外担保和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进行认真核查和落实，相关说明及独立意见如下：

1、截至2021年6月30日，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资金往来能够严格遵守证监发[2003]56号文《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的规定，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资金往来均为正常的经营性资金往来，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它关联方非正常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2、截至2021年6月30日，公司为子公司蓬莱民和食品有限公司提供27,000万元保证担保，期末担保余额15,770万元，占公司期末经审计净资产的4.85%。

上述担保事项均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被担保公司经营稳定，财务状况和资信情况良好，具有较强的履约能力，公司对其担保风险较小，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没有明显迹象表明公司可能因被担保方债务违约而承担担保责任。

3、报告期内，公司对外担保及与关联方之间的资金往来符合证监发(2003)56号及证监发[2005]120号文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审议和决策程序，信息披露充分完整，未有逾期对外担保。

二、关于公司2021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独立意见

公司董事会编制的《2021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2021年上半年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的情况。报告期内，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与公司已披露情况一致，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三、关于为参股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1、事前认可意见

在对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的了解和核查，我们同意将《关于为参股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提交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并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公司为参股公司北大荒宝泉岭农牧发展有限公司提供不超过（含）1958.4万元人民币流动资金贷款保证担保，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的规定。公司在为其借款提供保证担保的同时，应要求宝泉岭农牧提供相应的反担保。宝泉岭农牧的其他主要股东也应根据自身的实际状况提供相应担保，以保证本次担保公平、对等，保障公司权益。

公司董事长孙希民先生为宝泉岭农牧副董事长，除任宝泉岭农牧副董事长以外，与其无其他关联关系；其担任宝泉岭农牧副董事长是代表公司利益，不存在因关联方关系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认为，本次担保暨关联交易事项，未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我们同意将《关于为参股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且此项议案董事会审议通过后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关于为参股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公司为参股公司北大荒宝泉岭农牧发展有限公司提供不超过（含）1958.4

万元人民币贷款保证担保，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的规定。公司在为担保对象借款提供保证担保的同时，要求其提供相应的反担保。宝泉岭农牧的其他主要股东也应根据自身的实际状况提供相应担保，本次担保公平、对等，分散了公司的责任风险，能够保障公司权益。

公司董事长孙希民先生为宝泉岭农牧副董事长，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此次为北大荒宝泉岭农牧发展有限公司提供担保事项构成关联交易。公司董事长孙希民先生，除任宝泉岭农牧副董事长以外，与其无其他关联关系；其担任宝泉岭农牧副董事长是代表公司利益，不存在因关联方关系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认为，本次担保暨关联交易事项，未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我们同意公司为其担保，并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是基于谨慎性原则，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履行了相应的审批程序，能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资产情况，有助于向投资者提供更加真实、可靠、准确的会计信息，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独立董事：梁兰锋、刘嘉厚、程永峰

二〇二一年八月二十六日